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郝吉明)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1 年度工作中，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11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一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外，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其他会议。因其他公务需要无法参加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特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谭建荣先生代本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1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中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都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5 月 13 日, 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 本人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6 月 21 日, 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 4000 万元的议案》、《关于向宁波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且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1 年 10 月 10 日, 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胡柏庆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 在审阅有关材料的基础上, 认为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柏庆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胡柏庆先生符合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

2011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作为独立董事, 我对该议案有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 发表下列独立意见: (1)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行为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 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 同意用募集资金 3, 140. 74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11 年度, 本人通过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的汇报等途径, 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控制度健全及实施情况、会议决议事项执行情况, 并积极运用自身专业知识讨论董事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事项, 谨慎、独

立地行使表决权。

在公司上市后，本人始终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仔细查阅有关公告文稿，按照有关法律和制度规定，严格监督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平等性情况，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其他情况

201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不断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故 2011 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平时努力学习和了解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等各类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最新制度规定，积极参加深交所或公司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增强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规范化运作贡献一己之力。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吉明

2012 年 3 月 27 日